2026年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我区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审查认定、租售分配和后续监管等工作，并组织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三）负责区本级政府性住宅房源、人才住房、区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统一管理；负责办理涉及住房制度改革相关业务，做好新旧房改房政策的衔接工作；

（四）负责区本级人才住房政策兑现并组织实施；协助局机关负责辖区内的房屋管理，协助局机关物业小区日常检查和信访维稳工作；

（五）负责组织全区房屋安全普查，实施房屋“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管理和危房督修工作；

（六）协助局机关开展直管公房管理工作，调处直管公房权属纠纷；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3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9.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2.18	本年支出合计	1,132.1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32.18	支出总计	1,132.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32.18	1,1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132.18	1,1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2.18	1,019.02	113.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9	55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79	55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54	49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8	3.7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8	3.7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87	413.71	106.1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9.87	413.71	106.1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9.87	413.71	106.1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5	42.75	7.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5	42.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5	42.75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9.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2.18	本年支出合计	1,132.18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32.18	支出总计	1,132.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2.18	1,019.02	113.1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9	558.7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79	558.7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54	496.5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9	41.4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5	20.7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3.78	3.78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8	3.7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19.87	413.71	106.1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9.87	413.71	106.16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9.87	413.71	106.16
[221]住房保障支出	49.75	42.75	7.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0	0.00	3.5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0	0.00	3.5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2.75	42.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2.75	42.75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3.50	0.00	3.5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50	0.00	3.5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19.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9.62
[30101]基本工资	80.42
[30102]津贴补贴	105.67
[30103]奖金	71.62
[30107]绩效工资	113.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7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30113]住房公积金	42.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1
[30201]办公费	2.60
[30204]手续费	0.62
[30205]水费	0.53
[30206]电费	1.16
[30207]邮电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6]培训费	0.15
[30217]公务接待费	0.10
[30227]委托业务费	5.63
[30228]工会经费	6.5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1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24.50
[30302]退休费	460.83
[30305]生活补助	1.08
[30309]奖励金	3.78
[310]资本性支出	1.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0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3.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6.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00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6.40	6.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30	6.3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19.02	1,019.02	1,019.0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019.02	1,019.02	1,019.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79.62	479.62	479.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1	48.01	48.0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19	490.19	490.19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3.16	113.16	113.1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13.16	113.16	113.16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06.16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聘用人员在会计、组织人事、后勤保障、保障性住房等岗位上工作，通过过硬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工作作风，推动住建工作持续、有序、稳定发展。
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管理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性住房空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公摊水电费缴交及时率：100%；保障性住房房屋修缮合格率：100%；
其他政府性住房维修维护管理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我区其他政府性住房（含直管公房）空置期间物业管理费、公摊电费、公摊水费、修缮费、房屋一手产权登记费及其他保障性住房管理方面的日常支出。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32.18万元，比上年减少149.58万元，下降11.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缩减形成；支出预算1,132.18万元，比上年减少149.58万元，下降11.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缩减形成。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4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用于上级审查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用于上级审查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034.4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842.78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418万元，主要是房屋、电脑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63万元，比上年减少31.44万元，下降84.8%，主要原因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管理经费	3.5	保障性住房空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公摊水电费缴交及时率：100%;保障性住房房屋修缮合格率：100%。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